法院公告

李阿斯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 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 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 金 30000 元, 利息 2023.3 元, 罚息 659.75 元,本息合计32724.13元;2、要求被告自 2022年6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 借款本金 3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4.35% 上浮 50%计算罚息;3、要求被告支付律师 费 1636 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 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 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海玲、于占宇:

本院受理原告孟根其其格诉被告李景 芬及第三人包海玲、于占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83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孟根其其格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鲁爱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 内 7101 民初 7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张二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丽诉被告张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4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刘福贵:

原告崔友权与被告刘福贵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福贵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崔友权借款本金 30000 元、利息 16000 元, 本息合计 46000 元;二、被告刘福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 付原告崔友权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借 款实际清偿之日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 息;三、驳回原告崔友权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40 元,由原告崔友权负担 790 元,被告刘福贵负担 9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刘福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玉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及被告金喜英等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 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包玉成、金喜英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8944.47 元, 利息 38413.44 元,本息合计 87357.91 元;2、要求 被告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 日止,以借款本金 48944.47 元为基数,按月 利率 9.786%基础上加收 50%计算利息;3、 要求被告邢玉全、康月娥、包勿日吐、韩春 花对以上所有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 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 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王春玉、萨日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 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春玉、萨日娜偿 还借款本金 49000 元, 利息 34425.69 元(利 息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利合计 83425.69 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 49000 元为基数,按 借款月利率 9.786%基础加收 50%,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 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 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高忠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 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高忠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697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忠于本判决 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借款本金 44157.36 元,支付罚息 5197.9 元,以上合计 49355.26 元;二、被告高忠于本判决生效后 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 沁左翼中旗支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 利率 5.05%上浮 50%计算的利息;三、被告 高忠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支出 的律师代理费 2708 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 1222 元, 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负担 189 元,由被告高忠负担 103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高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曹振河、唐秀芬:

本院受理的 (2022) 内 0521 民初 2950 号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 0521 民初 2950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振河、康秀芬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30000 元,支 付利息 8810.94 元 [3097.60 元 (30000 元× 8.88‰÷30 天×352 天,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年7月20日)+12787.20元(30000元× 13.32%÷30 天×960 天,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年3月6日)-7073.86元], 本息合计 38810.94元;二、被告曹振河、康秀芬于本判 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 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8.88‰基础加收 50%计算的利息;三、驳回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85 元,由被告曹振河、康秀芬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王宝祥、黄凤华:

本院受理的 (2022) 内 0521 民初 3668 号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 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案的(2022)内 0521 民初 3668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宝祥、黄凤华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8762.64 元 【30000 元 - 已 归 还 本 金 11237.36 元 (28961.88 元-17724.52 元)];二、被告王宝 祥、黄凤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 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2 年 3 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 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计算的利息,三 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58 元,由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 担 189 元,由被告王宝祥、黄凤华负担 269 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宝祥、黄凤华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何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白义嘎拉与被告何海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521 民初 23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何海峰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白义嘎拉 合计借款本金 19000 元;二、被告何海峰于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白义嘎拉 1465.75 元 (6500 元×0.005 元×45 个月 3 天.从2016年1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 日),并继续支付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 息; 三、被告何海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支付原告白义嘎拉利息 8618.75 元(12500 元×0.015 元×45 个月 29 天, 从 2016 年 10 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并继续支付 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的利息;四、驳回 原告白义嘎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 费 79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192 元,由 被告何海峰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 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阿民乌日吐、张玉、王木仁: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够胜、阿民乌日吐、张玉、王木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

点,一、被告够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贷款本金 35000 元;二、被告够胜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息 12345.99 元, 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基数,按 月利率 9.1365‰加收 50%计算从 2022 年 4 月21日至贷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被 告阿民乌日吐、张玉、王木仁对上述贷款及 利息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 981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384 元,由被 告够胜、阿民乌日吐、张玉、王木仁负担。]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韩晶玲、吴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韩晶玲、吴国庆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521 民初 33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韩晶玲、 吴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 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尾欠 贷款本金 17980 元;二、被告韩晶玲、吴国庆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科尔 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息 10629.79 元. 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 为基数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9.786‰加收50%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51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16 元,由被告 韩晶玲、吴国庆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 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刘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与被告刘玉花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3473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刘玉花于 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桂华借款 本金合计 20000 元;二、被告刘玉花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桂华利息 8975 元,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 数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524 元, 公告费 400元,共计924元,由被告刘玉花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巴特尔:

本院受理的 (2022) 内 0521 民初 4433 号原告刘庆超诉被告包巴特尔劳务合同纠 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工 资款 17000 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 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30 日